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五次会议的《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规定的要求，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拓展新基建业务等发展需要。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韦岗 、王宇新 、唐国平